附件2

《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和推动新区股份合作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促进集体经济转型提升，结合新区实际，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受区位偏、基础差、核担忧、生态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与市兄弟区相比，新区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滞后。《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8年印发实施以来，新区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发展项目进行扶持，目前部分项目成效初显，社区集体经济稳定提升。 通过几年发展，原《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扶持范畴已不能有效覆盖股份合作公司目前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未完全发挥。为有效引导新区股份合作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通过对股份合作公司进行走访调研，了解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学习市兄弟区相关经验做法，结合新区实际，草拟《管理办法》初稿。10月12日，组织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和部分股份合作公司代表召开座谈会进行研讨并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整体划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扶持项目和扶持标准、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申请与审批、管理与监督、附则七个章节，共四十九条。

（一）总则

《管理办法》第一条至第六条为第一章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专项资金设立目的和依据、定义、扶持对象、资金来源、使用原则、扶持方式等规定。

（二）职责分工

《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为第二章职责分工部分，主要明确主管部门、办事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他单位职责。

（三）扶持项目和扶持标准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九条为第三章扶持项目和扶持标准部分，该章节为《管理办法》重点章节。

**1.引导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充分利用土地、物业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土地、物业是股份合作公司重要资源，为充分提升其利用效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分别从城市更新、集体土地开发利用、园区建设、物业提升改造、建设或购置物业等5个方面进行引导，按照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支出或者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同时对利用集体物业引进鼓励发展产业项目、房产确权项目给予奖励，促进集体土地、物业等资源价值最大化。

**2.引导支持股份合作公司自主经营和入股优质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针对股份合作公司经济结构单一、“两租”经济依赖性高、集体资金投资渠道少且收益偏低等问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分别从经营项目、入股优势企业、入股优质产业、申购金融产品项目4个方面进行引导，按照股份合作公司实际投入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促进集体经济转型提升。

**3.全面补贴人才培育与引进项目，优化股份合作公司人才队伍。**针对新区股份合作公司人才匮乏、后备人才储备不足、经营管理水平偏低等问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为人才培养与引进项目，结合新区实际，对股份合作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人才培育、英才计划3类项目给予补贴，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提升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4.引导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以规范管理促进发展提升。**监管和发展是集体经济工作两大业务，优化监管，确保股份合作公司规范管理是基础，促进发展，不断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股东福祉是目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分别对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财务集中核算、整合、评选优秀股份合作公司、配合政府工作项目等4个方面进行奖励，以规范管理促进发展提升。

此外，《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在本办法中未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新区管委会审定后可给予专项扶持。

（四）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为第四章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部分，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补贴实施细则》，主要明确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认定指标、标准，社保补贴范围、标准、金额及程序等相关规定，切实解决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社保缴纳困难，推动新区集体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申请与审批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为第五章申请与审批部分，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资金审批的具体流程、资金拨付程序、不予扶持情形等相关规定。

（六）管理与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为第六章管理与监督部分，主要明确股份合作公司义务、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规定，并明确相关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七）附则

《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为第七章附则部分，明确不重复享受扶持规定，《管理办法》解释单位与有效期。